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龙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02	
交易代码	020002	
系列基金名称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国泰金龙行业混合(02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54,133,455.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金龙债券A	国泰金龙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02	020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4,492,001.86份	399,641,453.2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在对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择机参与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因申购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180个自然日内卖出；因可转债转股所持有的股票资产自可上市交易之日起在180个自然日内卖出。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衡量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周倩芝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zhouqz@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400-888-8688	021-61618888
传真		021-38561800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国泰金龙债券A	国泰金龙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038,695.83	33,360,664.26
本期利润	69,232,218.51	32,920,056.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5	0.03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9%	3.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国泰金龙债券A	国泰金龙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7	0.03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0,624,091.80	417,989,335.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1.046

注：①、②、③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金龙债券基金于2008年6月3日刊登公告，自2008年6月5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

②、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④、⑤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龙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16%	-0.30%	0.07%	0.11%	0.09%
过去三个月	1.06%	0.11%	0.97%	0.05%	0.09%	0.06%
过去六个月	3.39%	0.09%	2.62%	0.04%	0.77%	0.05%
过去一年	5.67%	0.08%	3.76%	0.04%	1.91%	0.04%
过去三年	14.86%	0.25%	9.78%	0.06%	5.08%	0.1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65.31%	0.23%	39.23%	0.08%	26.08%	0.15%

国泰金龙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17%	-0.30%	0.07%	0.01%	0.10%
过去三个月	0.97%	0.11%	0.97%	0.05%	0.00%	0.06%
过去六个月	3.18%	0.09%	2.62%	0.04%	0.56%	0.05%
过去一年	5.27%	0.07%	3.76%	0.04%	1.51%	0.03%
过去三年	13.91%	0.26%	9.78%	0.06%	4.13%	0.2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62.57%	0.23%	39.23%	0.08%	23.34%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12月5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国泰金龙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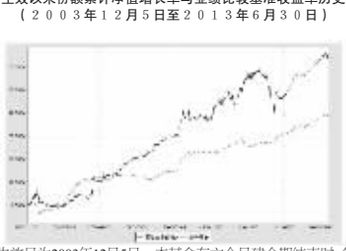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12月5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金龙债券C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3年12月5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3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的基金经理	2010-04-29	-	11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1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继续探底，复苏速度低于市场前期一致预期。中国6月汇丰制造业PMI终值降至48.2，初值48.3，创九个月最低水平，显示中国制造业水平进一步萎缩。由于劳动年龄人口增长放缓、外需疲软以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使得经济刺激政策作用有限，在当前结构性和周期性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们认为潜在经济增速可能出现阶段性放缓。与此同时，5月CPI指数仅为2.1%，大幅低于市场2.5%左右的一致预期。上半年宏观基本面对于债券市场形成一定支撑，一季度债券市场表现优异，中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7年期城投债收益率下行超过70个bp。但受到债市风暴以及货币政策转向的影响，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4月初市场延续前期涨势，4月下旬受债市风暴影响，市场收益率大幅调整30个bp以上，但5月初在央行维稳会议后收益率快速回落，城投债收益率至6月上旬创出新低。6月中下旬以后，为了规范影子银行运作，引导资金进入信贷市场，央行适度收紧市场流动性，6月中下旬市场资金利率大幅飙升，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最高达到30%的水平。受资金面紧张影响，收益率曲线短端大幅上行200个bp以上，而长端受经济基本面支撑相对平稳，收益率上行30个bp左右。6月底最后两天受资金面放松预期影响，收益率大幅回落，收益率曲线长端回落到前期低点，收益率曲线出现倒挂。总体来说，上半年收益率曲线短期端有所上行，而长期端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大幅平坦，信用利差进一步收窄。股票市场同样先扬后抑，6月中下旬受货币政策影响大幅调整，上证综指跌至年内低点，抹去全年涨幅，但中小盘股票走出独立行情。

本基金在一季度适当拉长组合久期，维持较高的杠杆比例，5月份后适当降低债券投资比例，在6月下旬市场调整后重新加大投资力度，在市场大幅波动中维持了净值的相对平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金龙债券A在2013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3.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

国泰金龙债券C在2013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3.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下半年宏观经济仍然将维持弱势，而政府对GDP下滑的容忍度在不断提高，出台刺激政策推动经济增长的可能性不大。经济增长因素对债券收益率的边际影响力减弱。通胀方面，在实体经济需求较弱的背景下，食品价格尤其是猪肉价格引起的结构性通胀压力不大，另外，美元指数的上行预期也有利于压制大宗商品价格，减轻输入性通胀压力，下半年通胀大幅反弹的概率较低。尽管经济增长和通胀预期均对债券市场有利，但资金价格的波动使得债券市场的走势未必平坦。今年3月份以来，政府监管部门出台的系列措施，包括控制地方融资平台债务规模、加强影子银行体系监管、规范债市交易规则等，旨在预防地方平台债务连约风险及其引起的连锁反应、控制资金链断裂对金融体系进而对实体经济造成的冲击风险，我们认为这些政策措施在宏观层面上有利于降低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但央行货币政策转向对于市场资金面将造成一定冲击，预计收益率曲线将维持平坦。利率债以及高等级信用债有一定的投资机会，但在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部分高收益债发行主体或面临融资渠道受限的窘境，导致流动性紧张，进而诱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有望扩大。

2013年下半年我们将适当调整组合结构，增加高等级债券的投资力度，维持略低的杠杆水平，进行一定波段操作；权益类资产维持谨慎的投资策略，积极降低组合波动率，继续寻求基金净值的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者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金龙债券A基金2012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2,917,530.37元，可供分配的份额利润为0.0574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13年1月21日进行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17元。

金龙债券C基金2012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842,540.95元，可供分配的份额利润为0.0527元。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13年1月21日进行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7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国泰金龙债券A分配金额为106,564,550.11元，国泰金龙债券C分配金额为50,945,707.50元，总的分配金额为157,510,257.61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03,055.46	68,065,020.37
结算备付金	44,186,231.52	39,249,425.74
存出保证金	166,398.98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8,039,654.20	4,105,423,708.7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08,039,654.20	4,105,423,708.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7,554,573.37	-
应收利息	61,737,569.80	94,298,605.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120,933.15	190,328,34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04,108,416.48	4,497,615,10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4,898,279.15	59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8,256,047.57
应付赎回款	6,479,340.27	2,719,65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9,149.41	1,888,658.65
应付托管费	419,716.49	629,552.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4,015.77	406,533.20
应付交易费用	21,736.85	16,661.08
应交税费	804,624.56	804,624.56
应付利息	584,833.04	58,037.1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93,293.79	395,332.75
负债合计	1,175,494,989.33	625,175,101.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54,133,455.13	3,640,498,306.00
未分配利润	74,479,972.02	231,941,69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613,427.15	3,872,440,00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4,108,416.48	4,497,615,101.50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下属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49元，下属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46元；基金份额总额1,554,133,455.13份，下属A类基金的份额总额1,154,492,001.86份，下属C类基金的份额总额399,641,453.2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1,951,744.61	113,871,564.58
1.利息收入	107,092,566.31	45,790,137.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57,258.48	496,345.85
债券利息收入	105,635,307.83	45,203,749.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0,042.0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335,013.36	2,019,033.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335,013.36	2,019,033.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084.62	65,885,914.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1,249.56	176,478.50
减：二、费用	29,799,469.14	9,587,942.93
1.管理人报酬	9,336,879.85	4,376,394.09
2.托管费	3,112,293.32	1,458,797.93
3.销售服务费	1,638,332.28	432,053.13
4.交易费用	49,429.10	33,843.18
5.利息支出	15,510,386.78	3,140,455.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10,386.78	3,140,455.60
6.其他费用	152,147.81	146,39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152,275.47	104,283,621.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52,275.47	104,283,621.6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0,498,306.00	231,941,694.37	3,872,440,00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152,275.47	102,152,275.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86,364,850.87	-102,103,740.21	-2,188,468,591.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21,327,265.69	97,807,054.81	2,519,134,320.50
2.基金赎回款	-4,507,692,116.56	-199,910,795.02	-4,707,602,911.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7,510,257.61	-157,510,257.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4,133,455.13	74,479,972.02	1,628,613,427.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6,914,724.90	-22,993,546.11	863,921,178.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283,621.65	104,283,621.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3,791,864.94	34,654,100.37	1,898,445,965.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72,259,519.91	38,992,174.80	2,511,251,694.71
2.基金赎回款	-608,467,654.97	-4,338,074.43	-612,805,729.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0,706,589.84	115,944,175.91	2,866,650,765.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巴立康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114号《关于同意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12月5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两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70,221,715.39元，其中包括本基金人民币1,886,120,977.36元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684,100,738.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1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8年6月5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新增的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持有期在30天以内，另收取0.1%的赎回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和可分离转债等新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参与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及可转债转股后所持有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债券类资产的总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1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31日发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获批设立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持有50%的股权，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津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无。

6.4.8.1.2权证交易

无。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36,879.85	4,376,394.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0,582.50	108,836.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12,293.32	1,458,797.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金龙债券A	国泰金龙债券C	合计
宏源证券	-	780.48	780.48
浦发银行	-	1,404.03	1,404.0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17,182.95	1,317,182.95
合计	-	1,319,367.46	1,319,367.4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金龙债券A	国泰金龙债券C	合计
浦发银行	-	1,552.22	1,552.2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7,973.06	247,973.06
合计	-	249,525.28	249,525.28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